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18號

抗告人　呂金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下稱清算免責裁定）後，相對人竟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薪資債權，伊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下稱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本案），並非顯無理由之訴。雖法扶新北分會出具准予扶助證明書記載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但依案件概述單及審查表所載，只要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均屬法律扶助範圍，原裁定不察誤認扶助內容及事項與本案無關，逕予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顯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為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

化訴訟救助之功能。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在清算程序陳報債權，竟在其獲清算免責裁定後，聲請強制執行其薪資債權，其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該會准許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案件概述單、審查表及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15至19頁），復有抗告人起訴狀及清算免責裁定可稽（見本院卷27至44頁）。雖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記載扶助內容為「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扶助事項為「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等語，惟觀諸案件概述單與抗告人起訴狀均係指述相對人未在清算程序陳報債權，事後強制執行抗告人薪資債權乙事。再依抗告人訴之聲明「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如附表所載之債權不存在，相對人不得就上開債權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00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經核與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無不合。另法扶新北分會陳明本件依抗告人所述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均准予扶助；審查委員依抗告人所述內容，初步判斷應屬簡易案件，如有不同，待結案後，扶助律師回報判決，送審後變更為通常程序，不會再變更准予扶助證明書內容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25頁）。可見准予扶助證明書記載案件類型，係審查委員初判結果，並非侷限扶助內容僅有簡易事件，抗告人所提本案與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既屬同一事件，自應在准予扶助內容之列，且依抗告人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尚待原法院調查審理，本案顯非無勝訴之望。是抗告人執此聲請訴訟救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其業經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因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容有未洽。抗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美垣